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0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0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方建新先生和张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方建新先生和张梅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1。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2，《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职业经理人考核管理办法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建立与公司经营状况同向联动、真实有效的职业经理人奖励与约束机制，同时保证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的规范性、全面性、公平性、合理性和激励性，公司特制定《天津力生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0年12月28日下午3:15，在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 附件 1:

方建新先生：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南开大学元素有机化学研究所及元素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历任南开大学元素所工会主席、常务副所长、研究室主任及党支部书记，南开大学科技处处长、正处级调研员，全国高等学校科技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全国重点高校理科科技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天津市高校科技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天津市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重点学科（植物保护）评审专家，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学科（农学）评议组成员，南开大学植物保护学术委员会委员及学位委员会委员；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梅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职称，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执业资格。历任天津市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主任会计师和所长。现任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市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和主任会计师。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附件 2: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原料药及塑料瓶、化工原料（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除外）生产（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自有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收购农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p>	<p>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原料药及塑料瓶、化工原料（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除外）、保健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化妆品、日用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和销售，以及以上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广告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运；自有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收购农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p>